

石油新村派出所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CD-KFQ（2022644）2022033

采购人：乌鲁木齐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
（头屯河区）分局
采购代理：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录

| | | |
|------|------------------|----|
| 第一部分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 第二部分 | 投标人须知 | 5 |
| 第一章 | 投标人须知 | 9 |
| 第二章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写 | 11 |
| 第三章 |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2 |
| 第四章 |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
| 第五章 | 开 标 | 16 |
| 第六章 | 评 标 | 16 |
| 第七章 | 授予合同 | 26 |
| 第八章 | 其 他 | 27 |
| 第九章 |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 27 |
| 第三部分 | 采购内容及要求 | 31 |
| 第四部分 | 合同条款 | 36 |
| 第五部分 | 附 件 | 41 |
| 第六部分 | 附件资料 | 66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石油新村派出所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石油新村派出所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名都 9 号楼 6 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2 年 06 月 24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石油新村派出所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 2、项目编号：ZCD-KFQ（2022644）2022033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采购需求：石油新村派出所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拟选取一家食材配送单位；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备注：预计年度采购预算 50.00 万元；按折扣报价，根据实际采购内容、数量等进行结算。

5、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有能力提供合同项下全部采购内容的供应商。
 - （2）投标人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 （3）投标人应具有存储、配送能力，具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
 - （4）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确保产品的质量和等级标准。
 - （5）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认真做到同质同价、货真价实；
 - （6）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2年06月13日至2022年06月20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5:0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198号丽景名都9号楼6层

3、获取方式：现场获取（现金）

请携带下述（1）-（6）资料2份报名，请各单位准备好各项资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2）《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3）投标单位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4）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6）获取文件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售价（元）：300元/份；逾期不售，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截止时间：2022年06月24日11:00

2、地点：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维泰大厦1楼公共资源交易2厅。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2年06月24日11:00

2、地点：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维泰大厦1楼公共资源交易2厅。

六、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鲁木齐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分局

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万寿山街77号

联系人：崔晓东 电话：185990005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198号丽景名都9号楼6层

项目联系人：高慧玲、王中华

联系电话：13999138533 13209950311

3、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政府采购中心、采购办监督电话：
0991-3763363 0991-377586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第一章 1.1 款 | 项目名称 | 石油新村派出所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
| 第一章 1.2 款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待评审小组与供应商对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等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报价说明： 以北园春网站（ http://www.beiyuanchun.com/ ）供货当日公布的最高价为基准， 报折扣（%） 。 本次采购的全部货物最终报价均为到货价（此价格包括物品储藏、运输、配送搬运装卸、检验验收、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注：如需采购的品种未在北园春网站供货公布的价格行情中，则以市场询价为准，结算价不得高于市场价。 |
| 第一章 1.3 款 | 采购内容 | 石油新村派出所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拟选取一家食材配送单位；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第一章 1.4 款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第一章 1.5 款 | 项目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第一章 1.6 款 | 供货期 | 供货期一年，按业主需求时限供货。 备注：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为试用考察期；试用期间若中标单位出现下列情况：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及时配送食材影响正常供餐、或经采购人日常随机检查（包括满意度调查低于 50%）的检查考核中出现服务质量未达到采购人配送标准达二次以上，均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视具体情况，随时取消该单位的中标资格，且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对此投标人必须承诺不得有异议，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第一章 2.1 款 | 采购人 | 名称：乌鲁木齐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分局 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万寿山街 77 号 联系人：崔晓东 电话：18599000590 |
| 第一章 2.2 款 | 代理机构 | 名称：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名都 9 号楼 6 层 项目联系人：高慧玲、王中华 联系电话：13999138533 13209950311 |
| 第一章 2.8 款 | 偏离 | 不接受实质性负偏离。 |
| 第一章 3.1 款 | 供应商资格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第一章 5.1 款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家；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
| 第一章 6.1 款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踏勘集中地点： |
| 第一章 7.1 款 | 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 第三章 15.7 款 | 业绩 |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须加盖公章； 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采购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本项内容作为评审内容，未按上述内容提交证明材料的，将影响评审得分。 |
| 第三章 16.3 款 | 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 | 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为：\ 注：本项目按折扣进行报价，根据实际供货数量及折扣进行结算。 |
| 第三章 17.1 款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第三章 18.1 款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u>5000.00 元</u> ；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账户名称：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 账号：86516510110130001001756 行号：301881000091 附注：XXX 项目磋商保证金 咨询电话：0991-5855226（财务办公室） 磋商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前确保到账；投标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备注：磋商保证金缴纳凭据（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或汇款凭证等）须携带至开标现场。 |
| 第三章 18.2 款 |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 第三章 18.3 款 |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第三章 19.4 款 | 响应文件份数 | 纸质版文件：一份正本，三份副本。 电子版文件（PDF）：一份（U 盘或光盘）。 备注：本项目各投标人在开标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同时，以密封的形式递交一份投标文件电子版（必须是投标文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投标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 上述纸质版文件及电子版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特别提示：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1. 为了便于存档, 建议装订厚度不宜超过 3cm; 如投标文件超过 3cm, 请在装订时分册装订。宜采用死页装订, 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如因装订造成的文档缺失,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参与多个标段的投标人须按标段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如有)。 |
| 第四章 20.1 款 | 响应文件密封 | 1. 投标人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制作响应文件, 正、副本可以密封在同一文件袋中。密封袋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2. 响应文件袋上可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单位: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单位地址: 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年月日时 (即开标时间) 前不得开封。 |
| 第四章 21.1 款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详见磋商公告 |
| 第五章 23.1 款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 第五章 23.4 款 | 开标现场须查验的证件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或法定代表人到场参与投标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据 (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或汇款凭证等)。 说明: 上述第 (1) - (2) 项为投标时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现场单独提交, 如果提供不全或密封在响应文件里, 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 投标将被拒绝 (不接受现场以外的二次提供)。 |
| 第六章 26.2 款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第六章 30.1 款 |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 | <u>3</u> 人。 |
| 第七章 34.1 款 | 履约担保 | 签约合同价的 5%;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 5 日内, 以非现金或银行转账等方式, 向招标人缴纳后双方签订合同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也可由双方协商确定)。 |
| 第八章 36.1 款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36.1.1 | 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 (电话、传真、电子邮件) 一直有效, 以保证往来函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能及时通知投标人, 并能及时反馈信息, 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
| 36.1.2 | 付款方式: 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 按实际的供货量及时间结算。 上述支付方式最终以中标方与采购单位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 |
| 36.1.3 |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资料; 查询时间为: 自磋商公告发出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p> <p>查询结果：附网页截图（需体现出查询的相关结果）。</p> <p>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
| 36.1.4 | | <p>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投标被否决等字样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p> |
| 36.1.5 | | <p>注：如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p> |
| 36.1.6 | | <p>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收费标准及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2015] 299 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及计价格[2002]1980 号等文件的规定。</p> <p>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p> <p>招标代理费以预计年度采购预算为基数，参照国家现行收费标准计取，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资料一。</p>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供货期（服务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采购人”“招标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 “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8 偏离

2.8.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8.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加下划线、“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投标被否决”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

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9 特别说明

2.9.1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2.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9.3 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任何责任。

3. 供应商资格

3.1 供应商资格：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联合体形式

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6. 现场勘察

6.1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

察。

6.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8. 政府采购政策的支持

8.1 落实的政策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2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财库〔2019〕9号）。

8.3 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当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8.1-8.2款规定的，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写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附件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书写。

9.3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9.4 投标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如有残缺应在领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1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编制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标前会议

10.1 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投标截止期 5 日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投标人。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1.1 在投标截止期 5 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11.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和补充文件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并且比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的约束力。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12. 要求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3. 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3.1 响应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主。

13.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报价一览表;
- (4) 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5) 项目服务方案;
- (6) 偏离表;
- (7) 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如有);
- (8)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14.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如业绩、资质证书等)均为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副本为本正的复印件。

14.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4.4 投标人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如提供的范本格式有不完善之处,请自行补充完善。

15. 供应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文件,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条款而被拒绝。

15.3 投标人确保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使用的原辅材料要符合质量要求,拟投入的设备完好率足以胜任本项目的工作。

15.4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5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及节能标准等。

15.6 对照采购人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确定,指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须填报偏离表(见附件)。

15.7 投标人应当提交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6.2 其报价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服务期内固定不变。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6.3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采购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招标项目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16.4 投标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不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8. 磋商保证金

18.1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8.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3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9.2 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19.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19.4 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在封面上标记“正本”和“副本”的字样，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连续标注页码。

19.5 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9.6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9.7 所有已进入评审程序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投标单位递交的响应文件。

19.8 由于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或形式问题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0.1 响应文件的密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响应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由此造成的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20.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负任何责任。

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1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时间。响应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指定的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2 出现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2.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第五章 开 标

23. 开标

23.1 本次磋商将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磋商，将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

23.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并做好录音、录像工作；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3 开标和唱标的顺序，按照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进行。

23.4 开标现场须查验的证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5 查验证件结束后，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记录。

23.6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第六章 评 标

24. 评审小组

24.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审小组，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评标等活动。评审小组负责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

24.2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3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

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4.5 评标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审小组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审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进行评标。原评审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审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6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24.6.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4.6.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24.6.3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24.6.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24.6.5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24.6.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审小组成员：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7 评审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的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8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27.1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5.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5.2 开标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和授标建议等内容、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评审小组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审小组成员的资格。

25.3 投标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以及不符合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成交资格。

26. 评审依据及评标办法

26.1 评审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

26.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3 评审程序：

成立评审小组→资格评审→符合性审查→错误性修正→详细评审（商务、技术部分评审，报价（二次报价）得分计算）→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审报告
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7.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7.1 资格审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被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资格审查的标准详见附表 1。

27.2 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按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7.3 采购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7.4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2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6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7 评审小组应当审查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7.8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7.9 评审小组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审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流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的标准详见附表 2。

28.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8.1 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a. 响应文件中报价函（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函（报价表）为准；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8.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8.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9. 详细评审

29.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9.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9.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9.4 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1） 商务技术部分 70 分 ；

（2） 投标报价部分 30 分。

计算各项分值时，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9.5 报价

29.5.1 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待评审小组与供应商对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等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9.5.2 投标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采取密封的形式提交。投标供应商在进行最后报价时，报价应用大写和小写同时书写，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同时最后报价上还应写明投标供应商名称、签字（或盖章）后，以密封的形式送达磋商现场。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收集齐全后，在监标人的现场监督下，统一启封并唱出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进行公开唱标。

29.5.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进行计算。

29.5.4 供应商的标报价得分计算说明：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值为 3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9.5.5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29.6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部分得分。

详细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 3。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评审意见 | |
|----|--|------|---|
| | | 是 | 否 |
| 1 | 提供了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2 | 提供了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等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3 | 提供了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到场参与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4 | 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证明材料。 | | |
| 5 | 提供了信用记录查询资料，且信用记录满足本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最终以网上查询的结果为准）。 | | |
| | 结论（通过/不通过） | | |

说明：

-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须写明原因。
- （3）本项内容由**采购人**完成。
- （4）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 | 评审意见 | |
|----|---|------|---|
| | | 是 | 否 |
| 1 | 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 | |
| 2 | 响应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情形。 | | |
| 3 | 响应文件提交的份数及装订，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 |
| 4 | 投标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担保。 | | |
| 5 |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等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或没有保留的投标。 | | |
| 6 | 一份响应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的报价。 | | |
| 7 | 投标人的供货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 |
| 8 |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 | |
| 9 |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10 | 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 | |
| 11 | 无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 结论（通过/不通过） | | |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4）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 2：（1）详细评审（70 分）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1 | 投标人的制度建设情况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等制度的完善性、可行性、实用性等方面所有投标人进行评分： 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内容全面、完整、完善的，且可行性及实用性强的，得 3 分； 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较全面，较完整，较完善，可行性较好，得 1 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 0-3 分 |
| 2 | 类似项目业绩 | 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提供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满分为 8 分。 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须加盖公章。 | 0-8 分 |
| 3 | 仓储条件 | 根据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仓库面积、冷库（藏）面积评比： 1、自有或租赁的仓库面积： （1）面积 400 平方米（含）以上的得 7 分； （2）面积 200 平方米（含）至 400 平方米的得 5 分； （3）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下的得 3 分； | 3-7 分 |
| | | 2、冷库（藏）面积 提供冷库（藏）面积证明材料的，得 3 分。 注：仓库需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冷库（藏）需提供购买冷冻设备的证明材料或租赁合同，未提供的不得分。 | 0-3 分 |
| 4 | 服务方案 | 投标人按项目理解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如进度安排，保证措施、商品供货储存和保鲜能力，风险防范措施，送货及时的保证、配送车辆保障、车辆通行保障、装卸能力等；整体服务方案针对性较强，可行性高，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能够顺利实施的得 15 分，每出现一处不满足或方案缺失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 0-15 分 |
| 5 | 服务人员的配备 | 确保食品安全、订单处理、运送的经营团队、员工素质、能力体现。提供健康证或其他相关证明等。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得 3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名满足下列要求人员的加 2 分，最多加 4 分； 人员身体健康，人员配置有针对性，长期稳定，至少半年不得更换。 （需提供配送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明及劳动合同（或近半年内社保缴纳证明）） | 0-7 分 |
| 6 | 投入的设备 | 根据投标人具备运输车辆的数量及完好率等情况进行评审： 满足招标要求数量的，得 3 分； （1）每多提供一台运输设备，且完好率达 90%及以上的，得 1.5 分；完好率 90%以下的，得 1 分；此项最高可得 3 分。 （2）提供了冷藏配送车辆的得 2 分。 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 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或是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 2. 车辆图片。 | 0~8 分 |

| | | | |
|----|------------|--|------|
| 7 | 应急预案 | 根据投标人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具体、全面、可行性，针对遇突发安全事件、货源短缺、恶劣天气等情况，对所有投标人综合比较评分。 1、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具体、全面、可行性高的，得7分； （提供至少3个供货渠道、种养殖基地等证明材料）； 2、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较具体（提供2个供货渠道、种养殖基地等证明材料）得5分； 3、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简单、一般（提供1个供货渠道、种养殖基地等证明材料）得2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 0-7分 |
| 8 |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等 | 根据投标人服务方案及措施做出详细承诺，包括货源保障能力、服务保障体系、响应时间，服务流程（包括紧急处理、重要服务、电话回访服务等）、售后服务记录、整体方案及优化建议等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具有可行性的得7分，每出现一处不满足或方案缺失的扣1份，扣完为止。 | 0-7分 |
| 9 | 档案追溯 | 投标人承诺建立配送采购人食材的追溯溯源体系及专门台账档案，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得1分，拥有电子台账系统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0-3分 |
| 10 | 其他优惠 | 除项目基本服务要求以外的，对本项目开展有利的资源、技术支持手段或服务，消化涨价的能力、成本下降空间，及其他相关优惠条款等的综合评审，满分2分。 | 0-2分 |
| 11 | 合计 | | 70 |

注：1. 请根据评审内容做出有效响应。

2. 中标单位在进场提供服务前，须提供拟投入从业服务人员有效的核酸检测报告、近期行程等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未能提供上述资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的中标资格。如提供虚假资料中标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报价部分（30分）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1 | 价格部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重为30%。 注：在经济标评审阶段，经评审小组认为无效的投标报价，经济部分得分按“0”计。 | 0-30分 |

30. 定标原则

30.1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

列，依次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评审小组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第七章 授予合同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1.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3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成交）的投标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2.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3. 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结果经公示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 履约担保

34.1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34.3 如成交候选人不能提供则取消其成交资格。投标人须承诺如成为成交候选

人能够及时提供该笔资金。

35. 签订合同

35.1 成交候选人在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须及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方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5.1 款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将标授予下一个候选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35.4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招标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招标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八章 其他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政府采购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7. 质疑的提出

3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

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37.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7.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

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7.7 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7.8 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8. 受理和处理

38.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的形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3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8.3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4 对于不符合上述 37 项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38.5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8.6 招标方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38.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9. 质疑无效的处理

39.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39.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39.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39.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39.5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相关的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40. 其他

40.1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40.2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石油新村派出所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拟选取一家食材配送单位；预计年度采购预算 50.00 万元。

2、采购内容包括：蔬菜、水果、粮油、副食品、奶制品类、牛羊肉类等所需食材采购。

3、供应商应确保在采购人有临时需求时，半小时内能够送货（含肉、鱼、海鲜、水果等）；

4、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食材清单，经采购人确认后，再进行配送；

5、配送的奶制品生产日期为 3 天内，米面油等生产日期与配送日期相差不得超过 3 个月。

6、若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及时配送食材、或经采购人日常随机检查（包括满意度调查）的检查考核中出现服务质量未达到采购人配送标准达三次以上，均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视具体情况，随时取消该单位的中标资格，且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对此投标人必须承诺不得有异议，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二、采购要求：

1、所有参数中的牛羊肉品必须是新鲜货品，白条鸡要求为新鲜三黄鸡，草鱼为新鲜草鱼。

2、大米：25kg/袋，稻花香米，质量标准依照国家 GB1345-2009，一级粳米（须提供第三方的检验报告），卫生标准 GB2715-2005 执行，必须有对无机砷、铅、汞、镉、黄曲霉素 BI、马拉硫磷进行检验的证明，产地要求为东北生产；

3、面粉：特制一等，25kg/袋，质量标准国家 GB1355（须提供第三方的检验报告及相关证明）；

4、油：20L/桶，非转基因一级压榨葵花籽油，行业标准 GB/T10464-2017。

三、供货标准：

牛羊肉类：

（一）、牛羊肉验收标准及要求：

1. 产品的品种：牛羊肉（均为鲜肉），羊肉为绵羊肉。

2. 数量：按甲方指定定购数量为准。

3. 计量单位：按公斤计

4. 计量方法：由乙方称重，送到甲方所指定地点，再由甲方核准称重。

5. 牛羊肉肉的质量、验收及要求：

(1) 牛肉（牛腿肉为剔骨肉）：执行国家标准 GB/T17238-2008，均匀深红色、表面光泽、纹路紧密、脂肪乳白色或是微黄无异味、触摸时不粘手、弹性好、严禁使用注水肉。

(2) 牛排：执行国家标准 GB/T17238-2008，深红色、脂肪乳白色、无异味、排骨肉厚度不低于 1 厘米。

(3) 全羊肉的执行标准：GB/T9961-2008，整羊要求重量在 20 公斤以下，当天宰杀，羊肉呈粉红色、表面光泽、纹路紧密、质地坚实有弹性，肌肉细嫩，整羊需现场分割剔好。

6. 供货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法定的质量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须有生产日期、有效期及产品合格证明、动物检验检疫证明，两证必须随肉同行。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产品进入。

7. 提供所需证件及产品检验报告单。在供货过程中，我方将核实供货方投标书中的产品的质量标准、检验报告、QS《质量安全》标志与实际供货的产品的质量标准、检验报告、QS《质量安全》是否一致，如发现偏离，我方将取消供货资格。

8. 根据甲方采购计划单的品种数量，乙方不得缺斤少两，缺货少货由乙方及时补齐，运输费用乙方自理。

9. 牛羊肉供货时每批次货物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包装必须标识齐全，有生产厂家信息，有生产日期、保质期。无干缩、无变色、无异味，水分损失不得超过 3%。理化指标及药残必须符合国家对于新鲜牛羊肉要求的相关质量标准，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10. 甲方对不符合验收要求的新鲜牛羊肉等有权予以退回，乙方确认后于 24 小时内必须及时换货，费用乙方自理。

11. 每批货物都必须提供检测合格证。

蔬菜和水果类：

(一)、蔬菜验收标准及要求：

1. 叶菜类、根茎类：执行国家卫生标准 GB 5009 系列，色泽鲜嫩、无黑斑、无烂叶、无烂心、无虫眼、无机械损伤等。农残不超标，并可溯源。

2. 瓜类与茄果类：执行国家卫生标准 GB 5009 系列，表皮无损伤、手感坚实、无断裂、无病斑、无腐烂。农残不超标，并可溯源。

3. 菌类：执行国家卫生标准 GB 5009 系列，状完整、无腐烂、无发霉、无虫

蛀、无失水枯萎。农残不超标，并可溯源。

4. 蔬菜、加工面的数量：按甲方每日指定订购数量为准。

5. 计量单位：按公斤计。

6. 计量方法：由乙方称重，送到甲方所指定地点，再由甲方进行去除外包装净重核准称重。

7. 供应

(1) 按甲方指定的品种、数量统一打包，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除去包装验收称重。

(2)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供货时间：遵照甲方安排，如乙方不能及时送货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供餐者，累计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8. 根据甲方采购计划单的品种数量，乙方不得缺斤少两，缺货少货由乙方及时补齐，运输费用乙方自理。

9. 甲方对不符合验收要求的蔬菜、加工面有权予以退回，乙方必须及时换货，费用乙方自理。

10. 蔬菜要求品种丰富，质量均匀。

外观要求：形状完整、色泽鲜亮、气味正常、长度均匀。

品质要求：有新鲜度、无虫害病害、无畸形、无腐烂、少损伤和杂质。

净菜率要求：辣椒类：95%以上；叶菜类：80%以上；

葱蒜类：90%以上；果菜类：95%以上；

花菜类：95%以上；茎菜类：90%以上；

根菜类：90%以上；食用菌类：95%以上。

11. 如甲方临时需购菜品、加工面，乙方必须按指定的品种、数量及时送货，运输费用自理。

12. 如发现质次价高的菜品或同等质量菜品价格虚高的现象，甲方根据所验货物数量金额对乙方双倍处罚或减半付款，并提出一次警告；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3. 提供所需证件及产品检验报告单。在实施中，我方将核实供货方投标文件中的产品的质量标准、检验报告、QS《质量安全》标志与实际供货的产品的质量标准、检验报告、QS《质量安全》是否一致，如发现偏离，我方将取消供货资格。

14. 每批货物都必须提供农产品检测合格证（必须提供）。

水果类：

(二)、水果验收标准及要求：

1. 水果类：执行国家相关的标准，果形完整、未软化、新鲜、完好，无腐烂变质，基本不含可见异物，无坏死斑块、无明显机械损伤，基本无虫害，无异常

气味和味道，发育充分，达到适当的成熟度，带柄时，其长度不能超过 1cm。农残不超标，并可溯源。

2. 数量：按甲方每日指定定购数量为准。

3. 计量单位：按公斤计

4. 计量方法：由乙方称重，送到甲方所指定地点，再由甲方核准称重。

5. 水果的供应

(1) 水果由乙方按甲方指定的品种、数量统一打包，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除去包装验收称重。

(2)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供货时间：由甲方指定供货时间，如乙方不能及时送货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供餐者，累计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6. 根据甲方采购计划单的品种数量，乙方不得缺斤少两，缺货少货由乙方及时补齐，运输费用乙方自理。

7. 甲方对不符合验收要求的水果有权予以退回，乙方必须及时换货，费用乙方自理。

8. 要求品种丰富，质量合格。

9. 提供所需证件及产品检验报告单。在实施中，我方将核实供货方投标书中的产品的质量标准、检验报告、QS《质量安全》标志与实际供货的产品的质量标准、检验报告、QS《质量安全》是否一致，如发现偏离，我方将取消供货资格。

10. 如甲方临时需购水果，乙方必须按指定的品种、数量及时送货，运输费用自理。

11. 每批货物都必须提供农产品检测合格证。

副食品等其它食材：

(三) 其他食材验收标准：

1. 米、面、油必须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须有生产日期及有效期。大米执行标准：25kg/袋，稻花香米，质量标准依照国家 GB1345-2009，一级粳米（须提供第三方的检验报告），卫生标准 GB2715-2005 执行，必须有对无机砷、铅、汞、镉、黄曲霉素 BI、马拉硫磷进行检验的证明，产地要求为东北生产；面粉执行标准：特制一等，25kg/袋，质量标准国家 GB1355（须提供第三方的检验报告及相关证明）；油：20L/桶，非转基因一级压榨葵花籽油，行业标准 GB/T10464-2017；

2. 提供的其他各类食材必须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须有生产日期及有效期。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产品进入。

四、对投标供应商的要求：

1. 所有参与投标供应商必须讲诚信、讲信誉，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则。以质量求生存，真正做到同质同价、货真价实、保质保量。

2. 所有参与招标的供应商需做到质量合格、价格稳定，坚决杜绝以次充好，所报价格应低于同类产品的一级市场批发价，所报价格均为到货价（此价格包括物品储藏、运输、搬运装卸、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3.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物资需送货并搬运入库。并装卸码放整齐；在验收品种、数量、质量之后，由甲方指定人员和乙方人员在送货单上确认签字后则完成交货。

4. 甲方对不符合验收要求的货物等有权予以退回，乙方确认后于 24 小时内必须及时换货，费用乙方自理。

5. 中标供应商保证在供货时遵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保证不会将会同及（或）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不得转包、分包。

6. 供货时间：遵照甲方安排。如乙方不能及时送货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供餐者，累计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或季度满意度低于 50%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7. 配送车辆不得少于 2 辆，配送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8. 配送人员拥有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明。

9. 因当前疫情防控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供货渠道及食品安全问题，如遇因疫情封闭等特殊情况，投标供应商应能够保障供货，不会出现断供、无货等情况发生。

五、对其他产品的质量要求：

1、供应方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须有生产日期及有效期。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产品进入；

2、保证供应产品、食品符合国家法定的质量标准，如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

3、供应方在供应过程中，若供应产品食品因质量原因引起的不良后果，供方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直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同时甲方可视情况严重程度扣减货款，情况特别严重的可取消其以后的供应资格。

4、中标后按需方要求提供所需证件及产品检验报告单。在实施中我方将核实乙方投标书中的产品的质量标准、检验报告、QS《质量安全》标志与实际供货的产品的质量标准、检验报告、QS《质量安全》标志是否一致，如发现偏离，我方将取消供货资格。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合同具体条款以双方最终签订的为准。)

重要说明: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有权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下合同内容进行删改或补充。

1. 定义

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 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文件, 包括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答疑记录、澄清说明、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 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 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 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服务和其它材料。

1.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等其他类似的责任。

1.5 “甲方”、“买方”、“招标方”均系指通过招标采购, 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采购单位)及社会代理公司。

1.6 “乙方”、“卖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7 “验收”系指甲方依据国家技术规范及本合同的约定, 对货物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 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 交货时间及地点

3.1 批次订货以订货单为准, 临时订货以通知为准。

3.2 乙方保证按照约定时间将甲方所定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果因送货地点错误、送货时间延误而造成甲方工作不便,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价格的确定

4.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对报价表货物内容进行扩充和缩减。

4.2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 乙方为其所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甲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5. 专利权

5.1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 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乙方的交货价

6.1 乙方负责安排自发运地至甲方现场的运输，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2 交货日期以货物到达甲方现场为准。

6.3 乙方装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或采购方要求供送的货物品牌、名称、数量、重量等规格，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7.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7.1 除另有规定者外，本合同价款将由采购人直接向乙方支付。

8. 食品质量、卫生与安全

8.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关食品安全管理的规定。乙方对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均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属于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经过 QS 质量认证。

8.2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该类食品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内不发生食品质量变异，否则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8.3 提供采购货物的“质量检验报告”：提供产品在半年内由国家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自检报告无效。

8.4 其他货物合格证明材料：按照国家规定，个别产品生产企业（厂商）必须具备的其他生产资格证明文件。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定，个别产品在新疆销售必须具备的其他生产资格证明文件。

8.5 禁止向甲方提供不符合食品卫生安全的食品及原辅材料。

9. 包装要求

9.1 采用定型包装的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对产品包装的有关规定。包装上必须有明确的生产日期、等级、保质期。

9.2 甲方须妥善保管好乙方供货用的周转包装器具，如有缺失或损坏，甲方应照价赔偿。

10. 货物的储藏

10.1 乙方不对供应甲方的货物进行长时间的储藏；乙方保证所有外购的货物自批发、采购地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10.2 乙方向甲方保证具有对各类货物进行冷冻储藏或保鲜储藏的设施，所有储藏设施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

10.3 乙方保证建立了严格的仓库管理记录档案，详细记载进入、搬出货物的种类、数量和时间。

11. 货物的运装

11.1 除甲方临时订货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得敞露运输。

11.2 货物装卸必须做到轻装轻卸。

11.3 乙方负责将所有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负责卸货并搬运至甲方指定堆放场地。

11.4 乙方保证周转容器与运输车辆要专用，做好清洁卫生，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12. 验收与检查

12.1 乙方按照甲方订单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人员应及时对乙方货物进行验收，甲方不得无故拖延。

12.2 产品规格型号按约定标准验收，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按国家标准、部委标准、行业标准中最高标准验收。

12.3 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全责。

12.4 货到现场双方人员验收签章交接后，由乙方人员负责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场所，如甲方后期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负担。

12.5 产品直接运到现场，由甲方、乙方及有关专业人员进行检验，买卖双方代表签章。

12.6 所有供应商的货物，必须去除外包装、鸡蛋盘、及其他掺杂物，在进行净重验收称重。

13. 索赔

13.1 乙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合负有责任，甲方在规定质量保证期内和检验、服务、安装与验收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3.1.1 乙方由于材料质量问题同意甲方拒收材料并把被拒收材料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甲方，乙方负担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本息、安装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材料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13.1.2 根据材料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依买方主张，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13.1.3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被乙方接受。若乙方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更长一些时间内，未能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乙方向甲方赔偿货款金额的 10 倍的罚金。

14. 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14.1 乙方应按照“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并交付甲方验收使用。

14.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乙方逾期交货及逾期交付使用期由乙方承担逾期违约金，具体逾期违约金标准为每逾期 1 日支付买方合同总价款 4‰的逾期违约金，或终止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同时保留按第 14.2 条规定对乙方进行制裁的权力。

14.4 对乙方发生不履行合同或供货价高于市场同期批发价等违约行为，甲方视情节轻重按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中止合同 3 个月、解除采购合同等。乙方仍然不能履行义务的，由甲方报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监管部门可依法对其采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的处罚措施。乙方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按实际经济损失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15. 不可抗力

15.1 签约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5.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等形式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6. 纠纷处理方式

16.1 双方发生纠纷，向招标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十日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3) 因向用户或采购人员提供非法利益和不开具正规发票等原因，累计被投诉三次（经查证属实），取消其协议供应商资格；

17.2 一旦甲方根据第 17.1 款终止合同，甲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的价格差及额外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3 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合同修改

18.1 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9. 转让与分包

19.1 除甲方事先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9.2 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20. 适用法律

20.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21. 通知

2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2. 合同生效及其他

22.1 在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加盖公章后生效。

22.2 下述文件将作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招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询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记录。

22.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五部分 附 件

(响应文件制作格式, 仅供参考)

正本(或副本)

×××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被授权人及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一、响应文件编制顺序

投标人可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报价一览表；
- (4) 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5) 项目服务方案；
- (6) 偏离表；
- (7) 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如有）；
- (8)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注：1.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2. 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响应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二、其他有关附件格式范本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及标项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正本一份和副本____份。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人须知、技术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2）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我单位愿以《报价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承担本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
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
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20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采购人）：

兹证明_____同志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亲笔签字或盖章）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编：_____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
|---------|---------|
| （身份证正面） | （身份证背面） |
|---------|---------|

注：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必须是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印章。不得使用其他印章或是电子版签名。

2. 响应文件中须放置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在开标现场须提供此项证明文件，并携带法人的身份证原件（本授权书原件一式两份，一份密封封装在响应文件正本中，一份现场查验）。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委托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
|---------|---------|
| （身份证正面） | （身份证背面） |
|---------|---------|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必须是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印章。不得使用其他印章或是电子版签名。

2. 本授权书原件一式两份，一份密封封装在响应文件正本中，一份现场查验。

3. 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作为公司的代表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开标现场须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三)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名称 | 折扣 (%) | 备注 |
|--------------------|------|--------------------------|----|
| 1 | 投标报价 |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 |
| 供货期 (或服务期): | | | |
| 备注: 实际结算金额=市场价*折扣; | | | |

注: 1. 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

2. 此表中的报价参照供货当日北园春网站**最高价格**报折扣, 本项目按折扣计算报价得分。最终报价均为到货价 (此价格包括物品储藏、运输、搬运装卸、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结算时以每日签收单的数量、单价为依据。

投标单位: _____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____年__月__日

附表 3-1 报价明细表（根据需要编制）

注：1. 此表可自行编制，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填报，进行详细的分类报价，且每项费用必须填列；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列其它可能发生的费用。若有单项漏项或未填报，采购人有权认为所漏单项已包含总价中，结算不予调整。

2、社会保险及工伤保险按国家相关规定标准执行。

3、此表中的“投标报价”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四) 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文件 3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原件, 格式见后）

文件 4 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根据需提供；成立不到一年的从成立之日起）

文件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根据需提供）

文件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 格式见后）

文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格式见后）

文件 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文件 9 信用查询记录（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打印网页查询结果）

文件 10 近年内的类似项目业绩

文件 11 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如有）

文件 12 本项目招标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文件 13 其他资料（如有）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参考格式:

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本表格式仅供参考,各投标人可根据企业自身情况编制本表)

| | | | |
|-----------|-----------------------|-------|--|
| 企业注册名称 | | 建立日期 | |
| 企业详细地址 | | 企业性质 | |
| 企业法人代表 | | 技术负责人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业务范围 | | | |
| 企业职工及组织机构 | 企业总人数、具有技术职称的工作人员等情况。 | | |
| 企业简介 | | | |

注:本表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填列本表。

4-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3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投标人的母公司、子公司（含控股公司）关联企业等情况表

| 序号 | 投标人填写 | |
|----|----------------------------|-----------------------------------|
| 1 | 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
| 2 | 投标人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
| 3 | 投标人的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的情况 | |
| 4 |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的情况 | |
| 5 | 单位的主要人员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 |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全面地填写“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若因投标人故意隐瞒，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

2. 如投标人无上表中所述的相关情况，则投标人可在相应表栏中填写“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4 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根据需要提供）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审内容）提供。

4-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根据需要提供）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审内容）提供。

4-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

投标单位：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4-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单位：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4-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确保到账，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可将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4-9 信用查询记录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

附网页查询后的截图证明。

4-10 近年内的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地 区 | 甲方单位 | 合同额 | 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的复印件。

备注：

1、以下《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用。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零售业。

4-11、中小企业证明文件等

(1) 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类，如有）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须提供证明材料（能反映出企业残疾人的占比等情况的材料及残疾人证等）。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除了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4-12 本项目招标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4-13 其他资料（如有）

承 诺 函

我单位承诺：

1、所提供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法定的质量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无掺假、变质、变味、临期、过期等现象出现，每批次提供产品检测合格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包装标识齐全。

2、根据甲方采购计划单的品种数量，我方不得缺斤少两，缺货少货由我方及时补齐，运输费用我方自理。

3、遵守甲方的供货要求，不得无故停止配送。

4、……………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20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请投标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符合项目实施的承诺。
2. 承诺函格式仅供参考，

（五）项目服务方案

（根据需要编写，格式自制）

根据自身情况及需求自行编制，包含（但不仅限于）如下内容：

1、服务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配送方案及应急处理方案、培训方案，服务明确响应时间、出现质量问题解决时间、服务响应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配送车辆安排等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

2、拟投入人员情况

3、车辆设备（包含完好率的说明）等情况；附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或是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车辆图片等证明。。

4、运输、供货保障措施等；

5、对质量问题的处理等；

6、产品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等；

7、提供专门台账档案模板

8、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等；

9、投标人为其它需要的资料；

10、应急预案；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岗位 | 身份证号 | 从事该岗位年限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本表后须提供以上人员的身份证、健康证等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 2、上表中需填写拟投入本项目的全部人员，如中标后，作为首批进场人员按时进场不得更换，如有特殊情况（如身体状况原因或其他外界因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按违约处理，执行合同条款中的违约条款。

(六) 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标项号）：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 目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 款 | 响应文件的条款 | 说明 |
|-------|----------------|----------------|---------|----|
| 1 | 供货期 | | | |
| 2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要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商务、技术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成此表。投标方必须详细填写偏离表，偏离表未声明事项视为认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标准。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七) 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如有）

（八）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1）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承诺书（2）

投标单位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第六部分 附件资料 1

一、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

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件。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件资料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收费标准及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2015] 299 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及计价格[2002]1980 号等文件的规定。

|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 以上 | 0.01% | 0.01% | 0.01% |

招标代理费以预计年度采购预算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例如：某货物采购项目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3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2.2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2.2 = 3.7 \text{ 万元。}$$